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演出使用申請表【戲劇舞蹈專用】 表 (1)

演	出	團	體									á	P E	1 1	3 7	稱					
演	出日	期時	F間	1	100 쇠	- 12	月	02 E		19	9 時	3()分				■協辦節目 □租用場地				
	華	項							目 3	現	有	數	申	請	數	έ	注意事項				
	台	合唱	台								54			54		包	使用後,請演出單位搬回定位(排列勿刮傷地板)				
	答	塑膠	地板	反							15			14		月	膠帶由演出單位自備,使用後請搬回定位				
	才 殳	調燈梯									1			1			四支安全腳要固定,安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				
1	梋																				
音		本場	演	出	借	用本	中,	心音響器			器材及系統				■否						
響		音響委由專業公司處理 ■是(公司連絡人:陳●● 電話:0919-000000) □否																			
		□由音響公司架設 PA 系統 ■音響公司訊號串接本中心 PA 系統																			
5	岩	借用	有絲	泉麥克	風						2			2		ž	演出中如需移動位置,請指派人處理				
		借用	無終	泉麥克	風						2			1							
1	才	借用	腰排	計對講	機(i	nter	coi	n)			2			1		4	如數量不足,請演出單位自行架設系統				
部	几又	借用	舞台	台監聽	喇叭						2			0							
		錄音	4	を由専	業公	司處	理		是((公	司連	終	人	陳	0(電話:0919-000000)□否				
1	苗	錄影	4	を由専	業公	司處	理		是((公	司連	終	人	陳	•		電話:0919-000000)□否				
1	t	1人	化粧	室							1			1		1	 請保持化妝室清潔。桌面、化妝燈及椅子請愛 				
	_	2人	化粧	室							1			1			惜使用。如有毀損,須於一週內修繕完畢。				
并	庄	10 人	化制	脏室							1			1			 如須用餐,請將廚餘與一般垃圾分類。 				
	•	30 人	化制	脏室							1			1			3.活動結束須打掃乾淨。				
7	Ē															4	 椅子靠攏並請關空調及關燈。 				
				外按目	接用電						■是 □否										
		/ 汝 // 电								220V 三相四線,外接電以不超過 150 安培為限。											
火	於	該場	演出	出燈光	委由	專業	公	司處	理			是	(公	司追	色絡	人	、:陳●● 電話:0919-)□否				
		燈光	光控制桌								□由專業公司自備燈光控制桌(須自備訊號隔離器)										
ž	Ł										使.	用	本。	中心	s E	T	'C48/96 型				
<u> </u>	岩	追蹤	燈								需要	٤ (一台		_	台)■不需要				
Í	a	色片	夾								需要	チ [一不	需要	更						
材											■第一道電動燈桿■第二道電動燈桿■第三道電動燈桿■第四道電動										
		使用舞台燈光									燈桿(背光燈)■第四道手拉燈桿(天幕燈)										
設											左右包廂燈■外區面光(貓道一、貓道二)										
		是否	自作	萌部份	燈具							是					□否				
有	苚	燈光公司技術人員									1-2	位		3-4	位]5-6 位 備註:				

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演出規劃書 表(2)

裝台進場時間	100年12月01日09時00分									
演員進場時間	100年12月02日14時00分									
彩排時間	100年12月02日15時00分(演出前45分務必結束彩排)									
中場休息時間	■10 分鐘 □15 分鐘 □()分鐘									
工作人員: 8 人	演員:15 人 備註:									
演出售票與否:■是	(■兩廳院系統□年代售票系統□人工派票) □否(請自行處理進場座位券)									
演出是否同意觀眾:□攝影□錄影□錄音 ■否										
演出結束是否獻花:■是(由本中心前廳服務台統一受理送至後台) □否										
是否懸掛字幕:□是(請掛於舞台前緣須自備圖釘或封箱黃色膠帶固定) ■否										
是否有司儀人員:	□是(位) ■否 備註:									
節目結束後是否有簽	名會: □是(請安排至大廳) ■否									
本次演出是否使用電	腦燈 ■是(共4台) □否									
本次演出是否使用泡	泡機 □是(共 台) ■否									
演出中是否使用噴煙	機或乾冰									
是否使用舞台左右側小螢幕:□是(□只使用一側□兩側皆用)請自備投影機										
螢幕尺寸:高 3M(公	尺)寬 4M(公尺) ■否									
是否與觀眾互動:	□是(請注意人員安全) ■否									
※演出	【過程一律嚴禁使用特效煙火※ ■已了解並遵守									

申請須知:

- 1. 表中所列為本中心現有器材,務請演出單位小心使用,如有毀損,須於一週內修繕完畢
- 2. 請於使用二週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,若逾時申請,有器材設備未及配合演出使用之處,不得異議。
- 如需接電加裝照明或其它電器設備,請由本中心左舞台旁電源箱外接電源,且應在核定用電容量使用,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,概由演出單位負責賠償。
- 4. 舞台上所有布幕不得黏貼物品。
- 5. 舞台地板不得使用雙面膠帶或透明膠帶及其它不容易清理之膠帶,請使用有色電工膠帶黏貼,活動 結束請將記號膠帶拆除。
- 6. 演出單位架設錄(音)影設備時,以不得影響觀眾視野及出入通道為主,借用桌椅使用後歸還原位。
- 7. 彩排時間為 09:00~12:00 或 14:00~17:00,加租其他時段使用者以下午一點至二點,六點至七點。
- 8. 前廳服務台、玻璃窗、牆壁等處所不得張貼宣傳品,各處之電視機請勿自行動手操作。
- 9. 洽詢電話: 04-25260136~316 李先生(0978-053883)

演出單位連絡人: 陳●●

電話 (手機): 0919-000000

請將表一、表二於演出前二週傳回本中心展演組 FAX:(04) 25295090 李先生

演出單位請遵守本中心演奏廳使用注意要點。(如附表);是否配合作為爾後申請參考依據。

100年12月01日